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 应急罚〔2025〕矿中队专项四 001 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身份证号：\_\_\_\_\_  
家庭住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祥瑞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  
地址：岫岩县偏岭镇\_\_\_\_\_ 邮政编码：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1894125\*\*\*\*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年7月27日鞍山市应急管理局聘请专家与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岫岩满族自治县祥瑞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共计12项问题隐患。1、重大隐患排查记录缺少6月份；2、隐患排查记录到6月8日结束，缺少后续排查记录；3、应急演练记录缺少总结；4、未成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5、+327井口未支护(重大隐患)；6、老采空区图纸巷道位置不明确，且未采取措施封堵(重大隐患)；7、未提供局扇检测检验报告；8、一采区和二采区岩移线重叠(重大隐患)；9、二采区施工的巷道进入岩移线；10、空压机房距离平硐口局里不足50m；11、327m水平存在采空区，区内情况未进行详细探查；12、部分自救器气压处于欠压状态。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主要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整改指令书》  
证据二：李\*询问笔录、王\*丰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

以上安全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岫岩满族自治县祥瑞矿业有限公司二采区作出处人民币四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岫岩县人民政府或者鞍山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8月2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